**海外僑（華）校接受志工服務同意書**

茲同意 （學校、民間團體名稱） 所屬 （系所名稱、社團名稱） ，於西元2023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，依雙方溝通與事前公告之志工服務需求內容至本校服務。

接受服務僑（華）校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負責人：

接受服務僑（華）校蓋章 或 負責人簽名/蓋章：